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417號

原告 林美玉
林樺偉
林冠華
林○○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被告 林雅雯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

李芝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肆佰柒拾壹萬貳仟陸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林火炎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十分之四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丁○○胞姊，原告庚○○、乙○○、丙○○之姑姑，訴外人林火炎為兩造父親、爺爺於民國105年3月2日死亡後，經原告始發覺被告在林火炎於101年5月5日中風住院後，自林火炎名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大筆且密集提領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84萬7,219元。因林火炎當時已中風，顯然無法處理自己事務，自不可能同意被告提領上開金錢。被告雖抗辯林火炎生前授權其使用系爭帳戶，且上開提領款項均用於支付家用及戊○○○生活開銷云云，然被告應就其受委任一節負舉證責

任，且其提出自行製作之帳冊（下稱系爭帳冊）顯係臨訟杜撰，並有重複計算及浮報情形，應扣除之項目及金額如原證17A-17E所示，原告亦否認訴外人即原告庚○○、乙○○、丙○○之父母林汶宗、壬○○生前曾向林火炎借款，自不足以證明被告提領上開款項之用途，況林火炎、戊○○名下均有不動產出租，以渠等租金收入已足以支應渠等日常生活所用，應無提領系爭帳戶內存款之必要，是被告顯係未經林火炎同意提領上開款項，自屬不當得利，林火炎得依不得當利請求被告返還，而該不當得利請求權林火炎去世後，應由其繼承人即原告所繼承，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返還予全體繼承人。

(二)又縱林火炎生前曾授權，於林火炎105年3月2日死亡時亦應終止，是林火炎過世後，系爭帳戶存款即為遺產之一，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不得處分，被告竟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提領系爭帳戶款項共計達337萬4,385元，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與全體繼承人。又被告不當領款行為，亦構成侵權行為，應負賠償責任。被告固抗辯林火炎生前指示系爭帳戶內存款欲作為其喪葬費及戊○○養老金之用，然林火炎中風後意識不清，不可能為上開指示，且被告提出喪葬費未有店家蓋章或發票，真實性顯有疑義。再喪葬費係指收斂及埋葬費用，法會、辦桌等，非屬入殮埋葬所必要支出，均不應列入喪葬必要費用，故依內政部統治每人平均喪葬費為36萬元，本件喪葬費至多以36萬元計算，其餘款項均非必要費用，而不得列入喪葬費用，自應返還全體繼承人。

(三)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長年照顧林火炎及母親戊○○之生活起居，自96年起

01 被告已代林火炎繳納醫療費、日常生活費用、房屋稅、地價
02 稅房屋修繕等費用，家中財務已交由被告處理，系爭帳戶之
03 印章及存摺均交由被告保管，並告知被告提款密碼，授權被
04 告提領使用，是林火炎中風前早已授權被告全權處理其財務
05 ，林火炎中風住院後，除家中日常開銷外，更增加看護費、
06 醫療費等必要費用，林火炎過世前，其與戊○○○包含醫療
07 費、看護費、日常例行支出、房屋稅、地價稅、修繕費等費
08 用，共計為1,104萬9,271元，上開各項支出被告均有記錄
09 於系爭帳冊並留存支出單據，縱被告雖長年人在國外，但固
10 定返台探望時，並利用在台期間處理帳務，被告不在台期間
11 ，亦會委託壬○○代為記載，回台後再統計結算。是被告基
12 於林火炎長年以來的授權及同意，而領取系爭帳戶之現金，
13 代為繳納、支付上開各項費用，原告自不得就此部分，向被
14 告主張不當得利。

15 (二)林火炎中風後並非不能為意思表示，其生前曾指示被告系爭
16 帳戶存款部分要作為喪葬費用，其餘應作為戊○○○養老之
17 用，故林火炎過世後，被告遂其遺願及生前之授權，先自系
18 爭帳戶提領150萬元，存入戊○○○帳戶，作為戊○○○養
19 老費用，於105年3月7日提領之120萬元則係用於林火炎
20 之喪葬費用（即含手寫記帳單據部分85萬2,764元、塔位費
21 用12萬元、及其餘未開立收據之喪葬費支出25萬7,236元，
22 共計123萬元），被告並無擅自領取系爭帳戶款項，挪為私
23 用之情，原告並未受任何損害，主張不當得利並無理由。另
24 原告亦未說明究係何種權利遭受侵害，且原告無法舉證證明
25 被告擅自提領系爭帳戶之款項，則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請
26 求損害賠償，亦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
27 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9 (一)林火炎與戊○○○為夫妻，親生子女為被告己○○，並收養
30 子女林汶宗（已歿）及原告丁○○。原告庚○○、乙○○、
31 丙○○為林汶宗之子女，壬○○為林汶宗配偶。

01 (二) 林火炎於101年5月5日因中風住院，並於105年3月2日
02 死亡，由兩造及戊○○○為其繼承人，嗣戊○○○於108年
03 3月15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

04 (三) 被告在林火炎101年5月5日中風住院後，至林火炎於105
05 年3月2日死亡止，自系爭帳戶提領共計684萬7,219元。

06 (四) 林火炎過世後，被告自系爭帳戶提領337萬4,385元，其中
07 150萬元存入戊○○○帳戶等事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08 表、索引卡查詢、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華南
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行107年1月1日華泰存字第
10 1070000001號函所檢附存款往來明細表及交易傳票、107年
11 3月23日華泰存字第1070000008號函及取款憑條、存款憑條
12 、現金支出傳票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15頁、第117
13 頁、第149頁至第161頁，本院卷二第21頁至第87頁、第34
14 1頁至第34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被告擅自由系爭帳戶提領存款，依不當得利或侵權
17 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
18 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林火炎生前是否授權
19 被告提領系爭帳戶存款？(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林火炎去世前
20 提領之款項有無理由？金額多少？(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林火
21 炎去世後，自系爭帳戶所提領之款項，有無理由？金額多少
22 ？茲析述如下：

23 (一) 林火炎生前曾授權被告處理家中財務

24 1. 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25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
26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係因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
27 ，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
28 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
29 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
30 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
31 被告擅自從林火炎所有系爭帳戶領取款項而受有利益，致林

火炎受有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受益具有法律上之原因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2. 被告抗辯係經林火炎授權以系爭帳戶款項支付家中財務及日常生活費用等語，並提出系爭帳冊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99頁、第555頁至第590頁）。而觀諸系爭帳冊，自96年起有記帳紀錄，自101年5月起逐月詳細紀錄，再審視所記載之支出明細，包含餐費、水電費、等日常生活支出、醫療費、看護費、房屋稅、地價稅、房屋修繕費等開銷，且除被告手寫外，壬○○亦有手寫記錄等情，足認系爭帳冊確係記載林火炎家中帳務明細。再者證人即外籍看護甲○○ Cachó 到庭證稱：我從1998年就開始來臺灣當林火炎的看護，一直到林火炎去世，林火炎去世後，我變成照顧戊○○○；擔任林火炎看護期間，由我負責採買林火炎生活及醫療用品，被告在臺灣的話，費用由被告給我，被告不在的話是壬○○給我；如果被告在臺灣的話，也會去買生活及醫療用品，壬○○也會去買；去杏一購買東西的發票我都是交給壬○○，林火炎住院時，若被告在臺灣，發票就給被告，被告不在就給壬○○；林火炎家中主要開銷是由被告支付，家中水電瓦斯費，被告在時被告繳，被告不在時是壬○○繳；我的薪水是被告在時，被告給我，被告不在時是壬○○給我；我有看過被告給壬○○錢，給多少不知道，但沒有看過壬○○把錢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3頁至第647頁），原告亦自承：林火炎中風後，若被告不在臺灣時，租金由壬○○代收，被告一回國就會跟壬○○要，壬○○如果有代為繳家裡的水電、電視費收據，被告也會跟壬○○要，那些費用會從壬○○代收的租金扣除，連同租金餘額及收據交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8頁至第489頁），足認林火炎中風前，林火炎家中財務確實已由被告負責處理，是被告抗辯林火炎生前早已授權處理其以系爭帳戶支付家中生活一切開銷及必要費用等語，尚非無據。原告主張被告未獲林火炎授權，逕自系爭

01 帳戶提領款項，無法律上原因等語，自非有據。

02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182萬2,948元

03 1.原告主張被告自系爭帳戶提領款項並非全數均為家用等語。

04 查被告於林火炎101年5月5日中風住院後至林火炎於105
05 年3月2日死亡止，自系爭帳戶提領共計684萬7,219元一
06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惟被告抗辯係經林火炎授權以系爭帳
07 戶款項支付家中財務及日常生活費用等語，並提出系爭帳冊
08 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99頁、第555頁至第590頁）。而系
09 爭帳冊確係記載林火炎家中帳務明細一情，業經認定如前，
10 原告雖主張系爭帳冊為被告臨訟編撰云云，然經被告提出系
11 爭帳冊係以按年逐月記載，另以日為單位，臚列各項費用之
12 日期、項目及金額，並各項計算餘額，依序排列，顯非事後
13 臨時填載，且原告既不否認壬○○亦曾記錄家中開銷於系爭
14 帳冊上（見本院卷二第691頁、卷三第333頁），原告乙○
15 ○亦表示自己曾於被證6之帳冊記過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6 691頁），可見系爭帳冊並非僅由被告持有保管，如被告有
17 不實填載或浮報費用，壬○○或其他人記帳時，自可能發現
18 有誤，而向被告、戊○○或其他人反應，況壬○○、原告
19 既均曾於系爭帳冊上記錄明細，亦堪認系爭帳冊並非臨時填
20 載，是原告主張系爭帳冊係被告臨訟杜撰，不能證明有所載
21 之支出云云，尚不足採。

22 2.原告又主張以林火炎、戊○○之租金收入已足以支應渠等
23 日常生活所需，無需提領系爭帳戶存款等語，被告則抗辯自
24 林火炎中風起至林火炎去世前，林火炎、戊○○生活及家
25 中費用達776萬9,271元，且戊○○租金收入係其個人所
26 得，其日常生活花費均係由林火炎支出，並提出系爭帳冊、
27 收據、繳費通知、醫療費用統一發票估價單等單據為證（見
28 本院卷二第155頁至第315頁、第399頁至第427頁、第55
29 5頁至第590頁）。而原告就系爭帳冊所記載之項目除認為
30 有原證17A-17E應予扣除之部分外，其餘並無爭執（見本院
31 卷三第215頁至第225頁、第335頁），茲就原告認為應予

扣除之部分說明如下：

- (1) 原告主張被告所列附表 3A 編號有部分款項與壬○○記帳部分有重複計算之情，應予扣除等語，然被告就壬○○記帳有重複計算之部分，除 103 年 3 月出院費用 5 萬 4,954 元、103 年 10 月看護費 1 萬 1,000 元未予扣除外，其餘重複項目均已扣除，有被告提出之附表 3F-1 為證（見本院卷二第 711 頁），是原告主張 103 年 3 月出院費用 5 萬 4,954 元、103 年 10 月看護費 1 萬 1,000 元應扣除外，均無可採。又原告主張壬○○已將其本人或交付金錢與甲○○儲值於杏一藥局等記錄於帳冊中，與被告列為杏一藥局支出有重複，故被告列於林火炎有單據支出之費用即附表 3A 應扣除此部分費用云云（見本院卷三第 216 頁至第 218 頁），然原告就上開所列支出究竟係與何處支出記載重複，並未予指明，且經核並未與被告所提附表 3A 之費用有所重疊，是原告主張此部分費用應與扣除，亦無可採。是就被告所提附表 3A 應扣除之費用為 6 萬 5,954 元（計算式：5 萬 4,954 元 + 1 萬 1,000 元 = 6 萬 5,954 元）。
- (2) 再原告主張林火炎無單據之日常開銷及車資部分即附表 3B，應扣除之金額為 139 萬 1,260 元，然被告所提附表 3B 僅將包含安金保費在內之日常生活開銷及車資列入，金額僅 90 萬 748 元（見本院卷三第 179 頁），是原告主張扣除之金額顯有重複計算。且細繹原告主張應扣除之項目，大多已另計列於其他支出下而未計入此部分支出，如編號 8 林汶宗 20 萬元已自附表 3B 支出中扣除，列於借款部分（見本院卷三第 179 頁、第 181 頁）、編號 10 電風扇、編號 16 一號 5 樓維修係列於附表 3D（見本院卷二第 549 頁），編號 12 房屋稅列於附表 3A、3C（見本院卷二第 529 頁、第 548 頁）、編號 14、27、36 醫療費列於附表 3A（本院卷二第 523 頁）、編號 24、26 另計列於借款部分（見本院卷三第 101 頁），而編號 44 之水費並未列於其他項目，故無重複計算之情，則原告主張原證 17-8 編號 10、12、14、24、26、27、36、44 等項目應予扣除，自

01 非可採。至原告主張原證17-B編號11、48、54、55、56、64
02 、66、67、68等項目與壬○○記帳部分重複，然編號11所載
03 「一號5F油漆」之費用為2萬元，日期為101年5月30日，
04 壬○○僅記載「油漆」，且日期為101年8月27日，金額為
05 4,500元，是兩筆支出顯不相同，又編號48固均為林火災氣
06 切費用，然被告登載之日期為101年3月12日，壬○○記載
07 之日期為101年1月9日，亦不相符，編號55杏一藥局3,00
08 0元，被告係登載為5月26日，壬○○之記載為5月30日，
09 編號64給付甲○○的費用，被告係記錄104年2月21日、
10 3,000元，壬○○之記錄為104年2月18日、2,000元，日
11 期及金額均不同，而原告未能證明上開日期、金額不同之支
12 出確屬同筆費用。至其餘編號54、56、66、67、68等項目，
13 因與壬○○記錄之日期、金額及項目均有重複，故被告均已
14 自行將壬○○記錄部分之金額予以扣除，有被告提出之附表
15 3E-1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711頁），是原告主張原證17
16 -B編號11、48、54、55、56、64、66、67、68等項目有重複
17 記載，亦應扣除云云，亦無可採。另原告主張被告附表3B中
18 有關給付甲○○的部分，與交付甲○○購買醫療用品項
19 目重複，且屬於被告自願給付，不得計入等語，惟由壬○○
20 記帳之部分可知，除壬○○自行儲值於杏一藥局外，每月亦
21 均給予甲○○數千元不等之金額，有附表3F-1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二第711頁），且原告亦自承該些費用是讓她購買
23 醫療用品或買菜等雜支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34頁），足認
24 上開款項亦係供甲○○購買醫療用品或其他生活雜支，而
25 被告給付與甲○○之各該款項既未明顯高於壬○○所給付
26 之金額，自應認屬合理之必要支出。又有關102年1、2月
27 甲○○薪水各1萬8,000元及安定費用4,000元支出之部
28 分，雖甲○○之薪資一般係由壬○○所支付一節為兩造所
29 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88頁），然上開費用既確已由被告支
30 出，且其所支付之金額亦與原告所稱之薪資相同（見本院卷
31 二第690頁），可見被告並無溢額或任意支付，亦應列入合

理支出。又原告主張原證17-B編號21、43、63紅白包、送禮及編號23餐費、38被單等費用與林火炎無關亦應扣除云云，然紅白包及親屬送禮之費用應屬一般禮俗往來所必要，餐費及被單亦屬日常生活可能支出之費用，且壬○○記載之各項費用上亦有白包支出、購衣等費用，是原告主張扣除上開項目，自無可採。原告雖主張原證17-B編號45編號車資1,000元與被告亦重複計算，然原告亦自承：有時候會請甲○○搭車去醫院照顧林火炎，每個月大約給500元車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0頁），堪認甲○○單獨前往醫院照顧林火炎時，確實另有給付其此部分車資，且被告亦稱列入車資的部分係壬○○、被告及戊○○共同搭車前往探視林火炎之車資才有另列計車資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頁），是該筆支出既係另外給付甲○○搭車前往醫院之費用，自不應剔除。至原告主張安金保費部分均應刪除等語，經本院函詢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覆林火炎並非公司客戶，新北市○○區○○路○巷○號1樓亦非公司服務標的；林火炎保全系統業於98年5月1日終止契約，並於同月14日拆除器材在案，故嗣後並無相關費用產生等語，有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25日新保法務函字第11號函、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日中興總字第1081089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39頁、第343頁），且被告復未能舉證上開安金保費實際支出情形，是原告主張附表3B共計9萬4,000元安金保費均應扣除，應屬可採。另原告主張原證17-B編號58、65戊○○機票費用9萬4,000元、9萬元應分別減為2萬3,500元、3萬9,262元等語，經比對戊○○之入出境資料可知（見本院限閱卷），戊○○於103年4月3日入境，同年7月21日出境，同年10月7日再次入境，104年3月27日出境，且購買機票之日期為103年4月、7月，是壬○○所記載103年4月機票2萬3,500元與被告7月9日所購買之機票應無重複之情，而本院依原告聲請向順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函詢戊○○

○其他日期所購買，相同目的地之機票，經該旅行社負責人
以電話回覆，被告所提出購買機票之單據費用屬實等語，有
本院108年8月1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
325頁），而被告提出戊○○於102年3月11日、101年
7月23日購買機票之單價分別為8萬3,500元、8萬2,500
元，有順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確認單附卷可查（
見本院卷二第263頁），核與系爭帳冊所載機票費用9萬
4,000元、9萬元尚屬相當，應屬可採。至105、106年支
出之部分，除原告不爭執之房屋稅2萬565元外，其餘支出
均非林火炎生前支出即喪葬費20萬元、申請代理人律師費3
萬3,000元、手尾錢9萬5,000元，均暫予扣除，另於下述
林火炎去世後支出併予論述，附此敘明。綜上，就附表3B部
分應扣除之金額為42萬2,000元【計算式：9萬4,000元＋
20萬元＋3萬3,000元＋9萬5,000元＝42萬2,000元】。

- (3)原告主張戊○○單據支出之部分即附表3C與壬○○記帳重
複，或者非被告所支出，應予全數扣除云云。經查，原證17
-C編號1、2、3、7、14、17至24、26、27、29至31之費
用固與壬○○記帳部分重複，然被告業已將重複部分予以扣
除，而編號4醫療費340元並未經壬○○記錄於帳冊中，自
無重複問題，有附表3F-1可查（見本院卷二第711頁），另
就編號6、8至13、16、25、28部分未經壬○○記列於帳冊
，原告雖主張該部分為壬○○以租金支付後，將餘額一併交
還被告，故被告並未支付上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1
頁），然由壬○○記帳部分可知，壬○○亦將上開編號7、
14、17至24、26、27、29至31部分之水電費計入，可見上開
水電費既係以林火炎租金收入支付，亦應列於支出部分。至
原告主張編號5電費934元亦重複計算等語，經與被告所提
出之附表3F-1比對，被告確實未將該筆費用予以剔除，是
原告主張編號5電費934元應扣除，應屬可採。另經本院函
詢稅捐機關，戊○○名下房屋、土地應繳納之房屋稅及地
價稅核與被告抗辯代為支付之金額相同，有新北市政府稅捐

稽徵處新莊分處108年3月29日新北稅莊二字第1084783787號函所附課稅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146-1頁至第146-94頁），則原告將此部分金額扣減至零，自屬無據。是就附表3C應扣除之金額為934元。

- (4)就房屋修繕部分，原告主張應扣除45萬9,275元等語。經查，被告就房屋修繕費用支出為213萬2,283元一節，業已提出相關收據、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二第309頁至第315頁），並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函詢立峰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立峰連公司），經該公司函覆確實曾於101年12月至102年2月至新北市○○區○○路○巷○號1至5樓及3號1至5樓進行修繕工程，並收受工程款175萬9,000元等語，有該公司108年2月11日立峰連公司字第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5頁至第61頁），核與證人即立峰連公司負責人辛○到庭證述一致，且證人陳士均亦到庭證稱：是被告接洽我進行修繕，被證3編號1至5、22、23估價單都是我開立的，我也有修繕上開工程，費用如各該估價單所示，費用是由被告所支付的，我跟證人辛○修繕的範圍不同，我是做內部，辛○是做外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8頁至第252頁），足認被告確實有支付房屋修繕費213萬2,283元。
- (5)原告復主張就被告所提出附表3E林火炎、戊○○○無單據之例行支出部分，應扣除15萬2,800元，被告抗辯林火炎及戊○○○102年、104年房屋稅、101年、104年地價稅、電信費、第四台費用、電費及水費雖無單據，仍應認列等語。查，林火炎及戊○○○名下不動產於102年房屋稅分別為1萬191元（計算式：3,296元+1,888元+1,818元+3,189元=1萬191元）、7,659元（計算式：1,375元+1,831元+1,762元+2,691元=7,659元），104年房屋稅分別為1萬1,617元（計算式：3,257元+2,290元+2,204元+3,866元=1萬1,617元）、9,257元（計算式：1,668元+2,219元+2,134元+3,216元=9,257元），林火炎部分102年、104年地價稅均為7,636元，戊○○○部分

01 102 年、104 年地價稅均為 8,624 元，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
02 徵處新莊分處 108 年 3 月 29 日新北稅莊二字第 1084783787 號
03 函所附課稅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 146-19 頁至第 146-
04 94 頁），則此部分應計入支出之金額為 7 萬 1,244 元（計算
05 式：1 萬 191 元 + 7,659 元 + 1 萬 1,617 元 + 9,257 元 + 7,
06 636 元 $\times$ 2 + 8,624 元 $\times$ 2 = 7 萬 1,244 元），是被告抗辯
07 此部分列入之金額尚得加計 844 元。另被告抗辯漏列之電信
08 費、第四台費用、電費及水費尚稱合理且必要，故均予以列
09 入。而原告主張戊○○○牙齒費用應減為 1 萬元云云，然未
10 說明或舉證酌減之依據，尚無可採。

- 11 (6) 綜上，被告抗辯林火炎、戊○○○相關醫療及生活費用金額
12 支出應為 728 萬 1,227 元（計算式：776 萬 9,271 元 - 6 萬
13 5,954 元 - 42 萬 2,000 元 - 934 元 + 844 元 = 728 萬 1,227
14 元）。又原告主張林火炎、戊○○○名下不動產出租之租金
15 應列為收入等語，被告抗辯戊○○○名下不動產之租金為其
16 個人所得，不應計為收入云云。然被告對於其不在台灣期間
17 ，係由壬○○收取林火炎、戊○○○名下房屋之租金，先用
18 以支應林火炎、戊○○○一切費用一情既不爭執（見本院卷
19 三第 89 頁），且系爭帳冊中並未曾出現有單獨將戊○○○租
20 金收入扣除或移交之記錄，堪認壬○○代為收取租金後，並
21 未區分林火炎或戊○○○之租金收入而均用以支付林火炎及
22 戊○○○之一切生活費用，是原告主張林火炎、戊○○○名
23 下不動產出租之租金應列為收入，洵屬採信。至原告主張林
24 火炎、戊○○○於 101 年 5 月至 105 年 2 月之租金收入各應
25 為 229 萬 4,000 元、82 萬 9,000 元等語，惟未提出任何資料
26 佐證，而被告抗辯應為林火炎、戊○○○租金收入共為 294
27 萬 5,000 元，並提出租金帳簿為證（見本院卷三第 185 頁至
28 第 203 頁），應較可採。準此，林火炎、戊○○○等生活及
29 醫療等費用 728 萬 1,227 元，扣除租金 294 萬 5,000 元支付
30 之部分後為 433 萬 6,227 元（計算式：728 萬 1,227 元 - 29
31 4 萬 5,000 元 = 433 萬 6,227 元）。

01 (7) 又被告抗辯林汶宗、壬○○向林火炎借款共55萬元等語，並
02 提出林汶宗簽收單據1紙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05頁），然
03 原告除林汶宗於101年5月11日借款20萬元未爭執外，就其
04 餘借款均予否認，而被告復未就林汶宗、壬○○其他筆借款
05 提出任何事證以資佐證，是被告抗辯林汶宗、壬○○借款除
06 20萬元該筆外，尚無可採。

07 3. 是以，被告提領684萬7,219元扣除林火炎、戊○○○費用
08 及上開借款後尚應剩餘231萬992元（計算式：684萬
09 7,219元－433萬6,227元－20萬元＝231萬992元），被
10 告既未能說明上開餘額之用途，則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
11 係及公同共有權利，請求被告返還231萬992元與林火炎之
12 全體繼承人，自屬有據。

13 (三)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40萬1,621元

14 1. 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
15 ，由全體繼承人承受，故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全體
16 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縱令於生前曾授權他人為之，亦因其
17 死亡致權利主體不存在使授權關係消滅。尤以繼承人間對遺
18 產之繼承迭有爭執，倘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擅以被繼承
19 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其行為自有足生損害於繼承人之虞，而
20 與刑法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1 上字第348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22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
23 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
24 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7 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亦有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全體
28 繼承人同意，於林火炎去世後自系爭帳戶提領內存款337萬
29 4,385元一情，既為被告所不爭。查系爭帳戶之存款返還請
30 求權，在林火炎死亡後，即由兩造繼承而為公同共有，被告
31 未經原告之同意，擅自提領前揭款項，即屬侵害全體公同共

有人之存款返還請求權。

2. 被告抗辯基於林火炎生前所指示，自系爭帳戶提領存款，用以支付林火炎個人喪葬費用123萬元云云，並提出相關單據、手寫記帳本為憑（見本院卷二第319頁至第333頁），而經本院函詢泰山鮮花殯葬禮儀店，經其函覆所收喪葬費用為63萬7,600元，有泰山鮮花殯葬禮儀店提出之總價目表暨所附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7頁至第37頁），且原告對於塔位12萬元並未爭執應予刪除（見本院卷三第213頁），另審酌被告提出手寫記帳本之記載人並非被告本人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應無浮報填寫之必要，且上開所載項目與泰山鮮花殯葬禮儀店提出之項目復未重複，並衡以我國社會民間習俗、林火炎之身分地位、經濟等情，認被告所提出手寫記帳部分應屬可採。是林火炎喪葬費用應以97萬2,764元（計算式：63萬7,600元 + 21萬5,164元 + 12萬元 = 97萬2,764元）為合理。另被告抗辯林火炎生前支出中包含喪葬費20萬元、申請代理人律師費3萬3,000元、手尾錢9萬5,000元，然被告就上開費用之支出並未提出任何佐證，且為原告所否認，自難認被告確有上開費用支出。至原告主張喪葬費應屬遺產債務，不應以林火炎遺產支付云云，然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性質上為繼承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可參），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3. 被告另抗辯林火炎去世後提領之337萬4,385元，其中150萬元係交付戊○○作為養老金云云，惟被告當庭自承：林火炎生前沒有說要贈與150萬元給戊○○，但他說要我把母親照顧好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53頁），顯見林火炎生前並未指示應將系爭帳戶存款中150萬元作為戊○○養老金，則被告抗辯提領150萬元交付戊○○係林火炎生前指示云云，自無可取。

4. 綜上，被告於林火炎去世後提領系爭帳戶款項337萬4,385元，除本院認定合理之喪葬費用97萬2,764元外，被告並無

法舉證其餘款項之用途或經林火炎授權，則原告主張被告於林火炎死亡後，提領系爭帳戶內240萬1,621元（計算式：337萬4,385元－97萬2,764元＝240萬1,621元），侵害全體繼承人存款返還請求權，應屬可取。又原告另以民法第179條規定為相同請求部分，屬選擇合併之訴，本院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係於106年4月7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調字卷第1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1萬2,613元（計算式：231萬992元＋240萬1,621元＝471萬2,613元）予林火炎之全體繼承人，及自106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則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廖俐婷